**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信用代码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成立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公益类事业单位、自然人无需提供。

（3）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专业能力、数量 ）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8、 企业信用**

说明：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